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謹此宣佈，為促使本公司可靈活處理有關本公司舉行股東大會的事宜，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章程細則，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形式召開、舉行及進行，即本公司的股東除可親身出席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有關建議修訂亦列明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的其他相關權力，包括就出席情況作出安排，並確保有關股東大會安全有序進行。董事會亦建議對現有章程細則作出有關認可本公司使用電子通訊及／或設施和更新及整理釋義以及其他表述的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一套新的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章程細則。

擬採納的新章程細則所涵蓋的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 (a) 容許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於世界任何地方（惟股東大會的主要地點必須為香港）及於一個或多個地點以現場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召開、舉行及進行；
- (b) 在傳統及／或機械方式外，認可本公司使用電子通訊及／或設施；
- (c) 賦予董事會在舉行股東大會（或續會）前延遲該大會（或續會）的權力；及

- (d) 更新及整理釋義及其他表述，並因應上述修訂而作出一致的相應修改及其他內務修訂。

透過採納一套新章程細則的方式以涵蓋對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新章程細則所涵蓋的建議修訂概要的通函，將連同本公司 2020 年報及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於 2021 年 4 月寄發予股東。

釋義

在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 2021 年 5 月 17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會
-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本公司」 指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楠

香港，2021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劉連舸先生*（董事長）、孫煜先生（副董事長兼總裁）、林景臻先生*、鄭汝樺女士**、蔡冠深博士**、高銘勝先生**、羅義坤先生**及童偉鶴先生**組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